

## 慕道班—慕道課程筆記 (二十二)新約社會文化(2A)

### 新約中的卑微弱小

天主前謙卑的人和他們的行為。謙卑的人大概是指奴僕（瑪 23:11）、被人貶仰的人（瑪 23:12; 路 14:11）、稅吏（路 18:9-13）、小孩（瑪 14:4）和牧羊人（路 2:8-20）等。卑微弱小也可指微小的、不重要的、低下層的、軟弱的、謙卑的人。

牧羊人：在新舊約時代，巴肋斯坦地區的民族是遊牧民族；畜牧業便成為該地區的主要業務。因管理羊群是一件異常危險的工作，所以羊主便會僱用牧羊人來管理他們的羊群。在巴肋斯坦的猶太主義下，辣彼團將牧羊人列為盜賊和騙子，所以他們便失去公民應有的權利。由於他們的放浪生活而容易促使他們偷取羊奶、羊毛甚至初生的羊，所以在猶太辣彼團禁止人們向他們購買羊奶、羊毛和初生的小羊。所以牧羊人在當時的社會地位是卑賤的。

稅吏：他們專為羅馬人服務，征收賦稅，歸入帝國國庫，而這批服務的稅吏則有權從中提取一小部份留歸自用。但聚少成多，竟能中飽自肥而致富，故此這些稅吏在當時一般人的心目中，被視為下流無恥的小人，為人所痛恨不齒，再加上他們本人原是猶太人（路 19:9），竟來幫助敵人壓迫自己的同胞，甘為外邦人所驅使，欺壓天主的選民，這更增加了猶太人心理上對他們的痛恨。

耶穌本人也多次將他們與外邦人、罪人及淫婦相提並論（瑪 5:46; 9:10, 11; 10:3; 18:17; 21:31, 32 等），但是不可否認的是這些稅吏中，有不少的人接受了若翰及耶穌的道理，而慷慨大方地回頭改過，他們遠遠超過了那些自滿自足的法利塞人，因此，耶穌也毫不猶豫地肯定這些人和妓女更接近天國，若翰亦並沒有要求稅吏放棄自己的職業，而只是強調應保守正義，不可額外徵收（路 3:12, 13）。耶穌在他的比喻中，特別讚賞了虛心回頭的稅吏的謙遜（路 18:10, 14），並賞光與稅吏匝凱，在他家進食，將他導之於正途（路 19:1-10）。